

试论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王明雯

(西昌学院 政史系, 四川 西昌 615022)

【摘要】 精神损害赔偿是对人身侵害进行精神抚慰的手段, 如何掌握损害赔偿的标准和数额, 是法学界和司法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 在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进行确定时, 首先要明确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 然后在遵循其基本原则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与该精神损害有关的各种因素进行认定。

【关键词】 精神损害; 精神损害赔偿; 赔偿范围; 赔偿原则; 赔偿数额

【中图分类号】G25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07(2004)03-0061-04

Attempted Study How to Confirm the Sum of Compensation in Spiritual Damage

WANG Ming-wen

(Politics & History Department,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615022, Sichuan)

Abstract: Spiritual damage compensation is the means to carry on spiritual conciliation to personal harm. How to grasp the standards and sum of spiritual damage is an urgent problem to solve for law circle and juridical practice. The author thinks in the process of confirming the sum of spiritual damage compensation, the first must ensure the scope compensation of spiritual damage, and the next synthetically considers every kinds of factors in the premise of following its basic principles, then ensures the sum.

Key words: spiritual damage; spiritual damage compensation; compensation scope; compensation principles; compensation sum

精神损害赔偿, 就是公民因人格权受到不法侵害而导致精神痛苦, 可以要求侵害人以一定的财产进行赔偿以制裁不法行为人并对受害人予以抚慰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如何掌握损害赔偿的标准和数额, 不仅是一个最为复杂、棘手的理论问题, 也是当前司法实践中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国学术界对此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主张应对侵害人身权的损害赔偿规定一个起点和上限额, 在规定范围内依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另一种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不宜确定具体数额, 而应从实际出发, 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来解决。笔者认为, 在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进行确定时, 首先要明确精神损害的范围, 然后在遵循其基本原则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与该精神损害有关的各种因素进行认定。

一 精神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

明确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 是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的前提。只有在法律确定的精神赔偿范围内, 受害人的权利要求才会得以实现。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与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是紧密联系的。因为只有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侵权客体范围, 受害人才能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也才属于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因此, 要确定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 必须要明确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民事立法往往从侵害权利的角度, 规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如《瑞士民法典》及我国台湾民法通过限制性规定来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而《日本民法典》则对侵害权利范围不加限制, 对所有民事

收稿日期: 2004-09-06

作者简介: 王明雯(1968—), 女, 副教授。

权利的侵害,都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不过,即使是在民事立法上规定对侵害权利范围进行限制的国家或地区,也都通过判例法或司法解释,将其范围予以扩大,几乎涵盖了所有的人格权。

在我国,《民法通则》第120条仅规定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这一规定,侵权客体范围过于狭窄,仅仅限定于一定的人格权。因此,有学者认为:一定范围的人格权是不够的,它不能充分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应将精神损害的人格权范围扩大,增加生命健康权、隐私权、贞操权及自由权的保护。也有人提出应当将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扩展到人格权和人身权的所有领域。就我国司法实务而言,采取了司法解释的方法,将隐私权、人身自由权、贞操权、信用权的某些方面的保护,纳入了精神损害赔偿范围,类推适用《民法通则》第120条的规定。但是,即使采取了这些办法,也没有改变我国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过于狭小的弊病,对于民事主体人身权的保护,仍存在诸多的不完备状况。

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立法的这种状况,其不健全、不完备,是显而易见的。对此,应当予以补充和完善。其完善的目标,应当是对全部人身权的侵害,凡造成精神损害的,均可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均属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这是保护民事主体权利的需要,也是建设法治社会的需要。

二 精神损害赔偿的赔偿原则

(一) 法官自由裁量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赋予法官在处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时,依自由裁量权,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数额。

对于这一原则,《民法通则》没有明文规定,但有司法解释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0条规定:确定赔偿金的数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在《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0条中,最高人民法院则进一步指出:“公民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后果等情况酌定。”当然,自由裁量权并不是无限制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法官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

金数额时可以随心所欲,主观臆断,他们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和办法。

(二) 抚慰为主、补偿为辅原则

这是由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功能是抚慰、补偿、惩罚。赔偿的最终目的是对受害人生理上、心理上所受精神痛苦的抚慰,因此,应首先根据受害人所受精神痛苦的程度来确定。对于没有造成精神损害后果或精神损害甚微的,一般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可以责令侵害人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对于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后果的,则应对受害人给予足够赔偿。因此,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时,必须考虑到精神损害赔偿确立的目的。不能一味地追求高额赔偿,指望赔偿而发财是不现实的,也是法律所不应该支持的。当然,也不能走向另外一个极端。极低数额的精神损害赔偿(如有的案件判决1元人民币的赔偿),在我国的民法理论和实践中都是不可取的,它既无法补偿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失,也难以惩戒加害人,更无法警戒社会其他成员。

(三) 适当限制原则

从各国立法来看,并未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作出限定,但笔者认为,适当限制其赔偿数额是必要的。确立这一原则,其目的也是克服自由裁量原则的不利因素,防止误导人们盲目追求高额赔偿的倾向。适当限制原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于精神损害具有一般情节的,可以责令受害人承担非财产性质的民事责任,造成财产利益损失,或者精神损害情节较重的,可以责令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对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数额应当适当限制。对此,应当考虑当地居民实际负担能力,公民、企业、单位负担能力的不同,以及其他情况,以地区为单位,确定一个最高限额,便于执行。这样既可以克服“漫天要价”,也有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

三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的因素

精神损害赔偿的赔偿数额的确定,应在遵循其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该精神损害有关的各种因素:一方面要考虑受害人的精神痛苦程度、家庭经济状况,使其通过赔偿金获得最大限度的抚慰;另一方面也要体现赔偿金的惩罚功能,应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过错等因素,还必须考虑侵害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

的规定,精神损害赔偿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 受害人方面

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时,应当考虑受害人方面的各种因素。

1、受害人的精神损害程度。这是法官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时应首先考虑的因素。这是因为,精神损害赔偿是对公民人格受不法侵害而导致精神损害的法律救济,是对受害人生理上、心理上产生的精神痛苦的抚慰,赔偿金的数额应至少能使受害人得到心理上的基本平衡和满足,法官只有在充分考虑受害人所遭受的精神痛苦的基础上,并结合其他因素来确定赔偿金额,才能保证其判决的公正、合法、合理。

2、受害人的身份、职业、知名度和社会地位及性别和年龄等,也要加以考虑。因为在确定受害人是否遭受精神痛苦,以及侵害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时,受害人的这些因素作为认定的标准之一是很有必要的。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同一侵权行为造成的危害,由于受害人的身份、职业、社会地位及性别、年龄的不同其后果也不同。一般来说,侵害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大,赔偿数额也应该大一些,侵害造成的社会影响小,赔偿数额也应小一些。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以考虑到以上诸多因素来确定其金额的大小。

3、受害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受害人家庭经济状况主要指经济能力和经济收入。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对于同样的精神损害根据受害人的家庭经济状况的不同所给予的损害赔偿也不同。对于家庭经济状况差的,其赔偿数额应适当高些。而对于经济状况较好的,可考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因此这也是确定赔偿金额的因素之一。

(二) 侵害人方面

在赔偿金额的确定中,除了考虑受害人方面的因素外,还应考虑侵害人方面的因素。比如说侵害人的侵权原因、主观动机、过错程度、侵权的具体情节,侵害人的认识态度以及对恢复受害人权益的态度,致人受害的获利情况,以及侵害人的经济状况和承担能力的等等。

过错是民事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之一,其包括故意和过失。在精神损害赔偿中,区分过错程度对于确定赔偿金额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般说来,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侵害使受害人产生的痛苦大,精神损害严重;一般或轻微过失的侵害,给受害人造成的精神

损害相对地小一些。正因为如此,过失侵权的赔偿金额远远低于故意侵权的赔偿金额。因此,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应作为确定赔偿金额的一个重要参考因素。

侵权环节包括侵权手段、行为方式、方法,侵权的场合和次数,侵权持续的时间等。均可以反映出侵权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和社会危害性大小的不同。对受害人所造成的精神损害也会有所不同,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时,也是应该考虑的因素。

对侵害人而言,还有两方面也显得极为重要。一是侵害人的认错态度和侵权人经济的承担能力、侵害过程中的获利情况。“这两方面中,一是要侵害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认错。另一方面也是决定方面,收入高低和生活水平反映出侵害人的承担能力。”

由于精神损害赔偿金是抚慰性的,因此,侵权人在事后的认错态度也非常重要。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态度恶劣,甚至继续对受害人实施侵权,则不但不会减轻受害人的精神痛苦,反而会加重受害人的精神痛苦,也往往难以得到受害人的宽恕和谅解,因而应当加重对其制裁。其后,如果侵权人能够深刻反省,诚恳地向受害人表示歉意,此举无疑是对受害人心理上的抚慰,即此可以减轻其精神痛苦,从而可以酌情减少赔偿金的数额。

此外,应当考虑侵权人承担责任的能力。对此,有人提出,加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原则上不能成为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额的标准。“正如财产损害的赔偿数额与加害人的经济能力无关一样,在精神损害的赔偿方面,赔偿数额与加害人的经济能力也没有关系。至于加害人在败诉后有无能力执行判决,那是另一个问题。”但是,在明知难以执行的情况下,仍然要作出高额赔偿,则只能起到损害法律权威的作用。因此,笔者认为,在经济情况良好、比较富足的地方则要求的赔偿金额必定要高;反之,如果侵权人的经济状况不佳,承受能力有限,则会确定低一些。但无论是公民、法人,只要他们是以营利为目的,而侵害时造成精神损害的,都应视其获利情况,增大其损害赔偿的金额。这是可以考虑的因素。

(三) 客观事实方面

客观事实方面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确定赔偿数额,所考虑的包括侵害行为造成的社会后果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生活水平。

在有些情况下,尽管侵害人的动机和侵害手段十分恶劣,但从造成的社会后果来看,并不十分严

重,因此这时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就不能依侵权行为本身来确定。

另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生活水平的高低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确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必须考虑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不仅要看到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而且还要看到将来可能的发展,应从动态的角度考虑可行的方案。同时,也要考虑当地生活水平。“在当地生活水平较高的情况下,给予受害人的精神赔偿显然达不到抚慰受害人

以及惩罚侵权人的目的,因而不符合精神赔偿的宗旨。在当地生活水平较低的情况下,给予受害人过高的精神赔偿,也忽略了侵害人的经济承担能力,同时也加大了张口就要的心态发展。在此之下,专家鉴定的侵犯结果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不过,应当指出的是,数十万、数百万乃至更高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在多数情况下应被认为是过高的诉讼请求,在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是不应予以支持的。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刘保玉.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的探讨[J].法学,1990,(2).
- [2]彭旺明.精神损害赔偿及数额初探[J].法学评论,1998,(2).
- [3]杨立新.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M].北京:中国检察院出版社,1994.
- [4]江平.民法通则实务与案例评析[M].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2.
- [5]梁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

(上接56页)但税法已直接作了规定。个人所得税法的课税对象(应税所得)是依私法上行为所产生的经济后果,而不是私法上的行为本身,只要其经济后果在现实中发生,个人负担能力有所增加,能够满足课税要素构成就应课税。它着眼于个人的税负能力有所增加,而不在意这种增加的过程是合法还是非法,增加本身是有效还是无效。如果其私法行为有缺陷,则应由其他法律而不是税法来调整,税务机关与司法部门的职能和作用是不同的。对应税所得征税,并不意味着承认这种所得的合法性,也不对这种所得提供税法之外的法律保护。如果税务机关在征税中发

现纳税人有违法行为就有义务举报,由司法部门处置,即使纳税人纳了税,如果违法也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

综上所述,在确定应税所得时应遵循税法独立原则,只要符合税法课税要素规定就可对其征税,广义的应税所得是一切收益的所得,而不论其来源是否合法,这样才能将各种来源、各种性质、各种形式的所得纳入征税范围,避免税收漏洞的产生,因而更具理论和现实意义。因此,“应税所得”在理论上应确认为“纳税人从各种来源渠道获得的一切收益所得”。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刘剑文主编.财政税收法(教学参考书).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1版
- [2]杨小强.税收债务关系及其变动研究.《财税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4月第1版。
- [3]财政部各国税制比较研究课题组编著.《个人所得税制国际比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
- [4]赵惠敏.关于“纳税=合法”命题的思考—兼谈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的界定.载《当代经济》,2000年第2期。
- [5]刘剑文.税法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9月版。